

中国 国际 投资 促进 会

中投促通[2016]第 16 号

关于邀请赴捷克、德国举办投资促进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：

2016 年 3 月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成功访问捷克，提升了两国战略伙伴关系，开启了中、捷经贸投资合作的新时期。作为此访的重要成果，2016 年 5 月，捷克宁布尔克市政府、四川省商务厅、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和四川长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共同推动捷克宁布尔克工业园建设的战略合作备忘录》，共同促进中国企业对捷克投资集聚。鉴此，我会拟牵头组织投资促进代表团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-17 日访问捷克并顺访德国，深入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“中国制造 2025”战略背景下中、欧双向经贸、投资和技术合作，促成落地成果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访时间

此次访问时间为 9 月 10 日-17 日，境外停留 8 天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1、在捷期间，团组将重点考察捷克宁布尔克工业园，举办“捷克宁布尔克工业园推介会暨项目对接座谈会”，考察长虹公司捷克分公司以及其他捷克项目方。

2、在德期间，团组拟在法兰克福举办“中德创新产业项目对接座谈会”，交流工业革命 4.0 方面的政策信息和合作商机。

三、重点领域

广泛诚邀智能制造业（含汽车及零配件）、可再生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机械制造、精细化工、农业及食品加工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制药、互联网科技、电子商务、物流仓储、金融等领域对捷克、德国经贸投资合作感兴趣的企业、投资机构、投资促进机构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代表参会交流。

四、费用情况

1、参加本次出访全部公务活动，我会会员单位及特邀企业嘉宾免费，其他非会员单位需缴纳会务费：5000 元/人（主要包含会议组织费、工作餐、资料费、翻译费等）。上述费用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汇至如下账户（同时请将汇款底单传真我会），以

便确认参会安排：

户 名：北京信诺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

帐 号：1100 1018 6000 5900 0198

（注：我会原则上不接受非该参会单位的第三方付款）

2、参会代表出访所涉及的国际机票、住宿、伙食、城市间交通、办理护照签证等各项费用均由派员单位自理。为方便统一行程，如有需要，可直接与我会推荐境外旅行服务提供商联系安排。信息如下：

宏达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铭鸿 电话：65129778-19, 13911400403

五、报名反馈

请有意参加上述活动的单位，按照所附表格有关事项，完整填报“参会个人信息表”（附件3）和“参会单位信息表”（附件4，包括中英文简介以及本次参会的具体对接意向，以便我会在公务活动中安排参团单位推介和洽谈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于7月29日前以传真和电子版文件的形式同时发送我会确认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少君 郝盼

电 话：010-65978259, 65978801-302

传 真：010-65978210

邮 箱：lishaojun@cciip.org.cn haopan@cciip.org.cn

网 址：www.cciip.org.cn

微信平台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

附件： 1、活动日程（草案）

2、参会个人信息表

3、参会单位信息表

